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意外险附加自费药费用补偿保险条款（互联网专属）

C0000603252202201270099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同时投保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意外伤害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附加意外伤害医疗类保险及附加突发性疾病医疗类保险的被保险人，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三条 本附加险是对医疗费用保险责任范围的扩展，并不涉及保险金额的增加。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并在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医院进行治疗，对于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指定保险责任项下实际支出的必要、合理的、且属于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管理部门规定的自付及自费的药品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及赔付比例给付保险金。

上述所称指定保险责任，即意外伤害医疗类保险责任、突发性疾病医疗保险责任，以保险单载明为准，未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不作为指定保险责任。

本附加险合同遵循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从其他任何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以及依法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第三人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支付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康复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等费用；
- （三）挂号费、护理（陪住）费、空调费、取暖费、伙食费、救护车费及装配假眼、假牙、假肢，用于矫形、整容、安装残疾用具等需要自付或自费的费用。

其他事项

第六条 本附加险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七条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

以主险条款为准。